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選修學群申請書

(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學生年級		學號	
學生姓名			
學群名稱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學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學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用學群		
說明	<p>一、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本系畢業最低應修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含本系必修 50 學分、本系選修至少 42 學分、外系選修至多 12 學分、校定必修 28 學分。本系選修課程分為三個學群，本系學生自大二開始選擇學群，選修任一學群者，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。</p> <p>1. 思想學群：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，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，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。</p> <p>2. 文學學群：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，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，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。</p> <p>3. 致用學群：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，應含本學群至少 22 學分，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1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學生應依學習能力和興趣選修學群，於大一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此表，由班代收齊後交回系辦公室。</p> <p>三、如擬更改選修之學群，以一次為限，須填寫「學生更改選修學群申請書」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該學群規定之學分數，本系。</p>		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